

武宁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字〔2021〕60号

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江市风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：

当事人：九江市风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

地 址：武宁县樟岭路 300 号 22-1-501#

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经检查，你公司被检查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县修河干流划界界桩放样及埋设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FCWN-2019XJ-24）

存在问题：1. 合同备案时间不符合规定。成交结果公告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合同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。2. 验收单没有进行网上备案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孕检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FCWN-2019CS-26）

存在问题：1. 滥用招标方式。该项目仅为一个很普通的装修项目，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2. 验收单没有进行网上备案。

三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航空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FCWN-2020JZ-01）

存在问题：验收单没有进行网上备案。

四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北京西站、北京站旅游宣传大屏广告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FCWN-2020DY-07）

存在问题：1. 滥用招标方式。该项目虽然请专家进行了论证且进行了公示，但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者中的任何一种情形。2. 验收单没有进行网上备案。

五、项目名称：武宁县人民医院区域信息平台及硬件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FCWN-2019GK-09）

存在问题：1. 评审记录不完整。存在评审评分表没有专家签名的情况。2. 验收单没有进行网上备案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 74 号《政

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74 号)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七十一条 采
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
与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
负责的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
通报”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
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
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
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
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
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；

联系电话：0792-2786419；

地 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纪委，九江市风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

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